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01,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38,843,6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9,682,926 股，出席率為 58.14%，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莊富傑、陳慶堃
獨立董事-李辰安、黃旭男

列席：高誌鴻總經理、謝瑋莉副總(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莊永順



紀錄：林佳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暨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843,6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82,926 權);贊成 38,780,8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20,155 權)，反對 7,0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7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5,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5,698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茲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虧損餘額	(158,022,928)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222,089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59,791,657)
期末虧損餘額	(215,592,496)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843,6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82,926 權);贊成 38,764,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03,773 權)，反對 22,9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6,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6,176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2. 前述基層員工之定義：

(1) 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

(2) 前項一定金額係依經濟部公告為主，如經濟部 113/12/31 公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 63,000 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843,6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82,926 權);贊成 38,771,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11,166 權)，反對 16,6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5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5,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5,110 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慧友電子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您的到來與長期支持，是公司持續邁步向前的最大動力。在此，謹代表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致上誠摯的問候與謝意。

面對產業變局與市場挑戰，慧友電子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深化技術應用的廣度與深度，積極尋求業務轉型與創新突破。儘管整體營運環境仍具不確定性，我們在特定應用領域中已逐步展現成效，尤其於車載系統相關業務，具體成果已初步浮現，為後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我們深知，唯有持續推進技術、優化產品價值，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站穩腳步。因此，未來將聚焦關鍵應用場域，加速推動 AIoT 與影像辨識技術整合發展，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也將強化內部治理體質，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具前瞻性與穩定性的經營成果。

以下，謹就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一一四年度經營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績之比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32,945	338,161	94,784	28.02
營業毛利淨額	107,985	66,863	41,122	61.50
本期淨損	(59,792)	(48,977)	(10,815)	22.08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60,280	369,555	90,725	24.55
營業毛利	131,889	79,854	52,035	65.16
本期淨損	(59,792)	(48,977)	(10,815)	22.0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7	38.1	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8.11	7,540.02	(363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15	248.31	(46.16)
	速動比率(%)	157.24	189.66	(32.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5.26)	11.37
	權益報酬率(%)	(10.65)	(7.97)	(2.68)
	純益率(%)	(13.81)	(14.48)	0.67
	每股盈餘(元)	(0.9)	(0.73)	(0.1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37	38.1	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比率(%)	3,908.11	7,540.02	(363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15	248.31	(46.16)
	速動比率(%)	157.24	189.66	(32.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5.26)	11.37
	權益報酬率(%)	(10.65)	(7.97)	(2.68)
	純益率(%)	(13.81)	(14.48)	0.67
	每股盈餘(元)	(0.9)	(0.73)	(0.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無。

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四) 產品策略的執行成果：

1. 工業電腦 (IPC) 事業發展方向與技術佈局：

隨著全球加速邁入工業 4.0 時代，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及製造自動化等應用需求快速增長，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已從傳統控制系統，進化為具備高度整合性與強大運算能力的邊緣智慧平台，成為驅動智慧應用的重要基礎。

面對產業結構轉型與技術升級所帶來的發展契機，本公司秉持「技術創新」與「市場導向」並進的策略思維，持續擴大 IPC 產品線佈局，強化異質運算平台的整合能力，並積極拓展智慧應用市場。

未來發展將聚焦以下三大方向，作為推動業務成長與長期競爭力的核心動能：

(1) 多元硬體開發平台

本公司持續聚焦於異質運算平台的開發與彈性系統設計，除穩定推出搭載 Intel 與 NVIDIA 高效能處理器之邊緣運算設備，應用於 AI 影像分析與即時資料處理等高運算需求場域外，亦同步導入 NXP、TI、MediaTek、Qualcomm 等採用 Cortex-A/M 架構的低功耗處理器，提供符合多串口 I/O 控制及工業通訊協定 (如 CAN、Modbus、PROFINET) 應用需求之嵌入式解決方案。

透過模組化與高彈性的設計理念，靈活因應客戶於工業自動化、設備控制與遠端監控等不同應用場景之系統需求，進一步強化產品線完整度與市場應變能力，提升整體硬體平台的競爭力與延展性。

(2) IoT 物聯網架構與管理平台

因應物聯網應用快速普及與應用場域日趨複雜之趨勢，本公司持續深化 IoT 管理平台之核心建構，著重於通訊協定整合、資料收集與分析、裝置統一管理與系統即時可視化等功能。平台支援多種感測技術與通訊介面，並可透過集中式管理系統實現跨裝置協同運作、資料整合與彈性應用部署，顯著提升 IoT 系統整體效能、安全性與

擴展彈性。

以此平台為基礎，本公司已成功導入多項智慧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監控、智慧醫療病房管理、智慧車隊調度等，並結合 AI 推論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客戶優化營運流程並強化決策智慧，實現物聯網應用的實質效益。

(3) 智慧車載平台與嵌入式系統整合

隨著智慧交通、自駕技術與智慧車隊管理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備高穩定性與系統整合能力之車載 IPC 平台，結合 AI 視覺技術與邊緣運算能力，推出多款整合 NVIDIA Jetson 系列 AI 模組的高效能車載工業電腦，支援多通道影像輸入與即時 AI 推論處理。

相關產品設計符合國際車規標準（如 E-Mark、EN50155），具備寬溫耐震、車規級電源管理與多樣化通訊介面（如 OBD-II、CAN Bus），可彈性整合 GMSL 高速影像模組、LiDAR 雷達、IMU 姿態感測器及 GNSS/RTK 高精度定位模組，支援即時環境感知、判斷與控制運算。廣泛應用於公共運輸監控、行車紀錄、車聯網系統及自駕物流車隊等場景。

此外，平台具備 AI 模組擴充能力，支援多項智慧應用功能，包括駕駛行為辨識（如疲勞與分心偵測）、前方碰撞預警（FCW）、行人與車輛辨識、交通號誌識別、盲區偵測（BSD）與乘客行為分析等，全面提升車輛行駛安全與營運管理效能。

2. 車載工業電腦：

本公司以專業車用監控 MDVR/NVR 產品為技術核心，近年來於智慧車載領域取得顯著成果。隨著營收穩健成長、全球市場占有率持續擴大，團隊持續深化技術能量，積極開發滿足多元車載應用的解決方案。因應智慧交通、物流自動化與電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相關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公共運輸、智慧物流與工業車隊管理等領域，展現高度市場適應力。

在硬體設計方面，聚焦於車規寬溫寬壓架構、啟動電源延遲模組等關鍵技術，並於本年度通過 IATF 16949 車規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全面強化產品在安全性、穩定性與車載應用可靠性的表現。軟體層面則涵蓋乘客安全監控、車輛行駛紀錄與駕駛行為分析，整合數據收集、處理與智慧控制機制，全面支援車輛自動化、聯網化與智慧化的應用需求。

在智慧應用方面，已成功推出 AI 車載系統，結合邊緣運算與多元通訊技術，顯著提升車輛管理效能與數據分析精準度，協助用戶強化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團隊已掌握多項核心技術與關鍵專利，進一步鞏固在全球市場中的技術領先地位與競爭優勢。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積極落實 ESG 策略，導入環保材料、提升能源效率，並攜手供應鏈夥伴推動綠色製造，展現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展望未來，將持續聚焦智慧車聯網與 AIoT 技術深化，拓展國際市場版圖，並致力提供高效、安全且智能的車載工業電腦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3. 以影像為基礎的軟硬體整合方案：

本公司長期以影像技術為核心，結合自主研發的軟硬體系統與具競爭力的周邊配件，打造完整的整合型解決方案。從影像的擷取、處理、儲存到傳輸，進而延伸至物聯網平台的應用，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在各類場域中實現高效率、便捷且安全的操作體

驗。此方案已廣泛應用於車載系統、交通管理、智慧建築、零售門市、公私部門機構、宗教醫療單位與校園環境等，有效加速政府所規劃之智慧城市藍圖的實現。

在技術發展上，首先，公司積極投入符合國家規範與具生產履歷的影像監控產品開發，涵蓋攝影機、錄影主機與管理平台，並透過掌握關鍵技術設計、導入技術移轉與軟體整合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產品亦取得相關資安與法規認證，完整建立可追溯的製造履歷，回應當前國際市場對去中化供應鏈的高度需求。

同時，為滿足不同垂直應用場域對人工智慧影像分析的需求，公司亦持續推進 AI 攝影機產品線的研發，採用模組化鏡頭與運算架構，並建構由低階至高階運算晶片的多元產品組合，搭配加值型軟體開發工具，打造有利於 AI 應用開發的彈性韌體環境，進一步強化產品差異化與應用實證的靈活性。

此外，公司深耕影像處理與 AV over IP/IoT 技術，持續優化影像串流的網路協議整合與設備智慧化，提供集團內各項硬體方案完善的軟體支援，提升系統整體附加價值，鞏固在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地位。

4. AI 影像辨識軟體與應用環境：

本公司積極投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的開發與應用，運用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等人工智慧技術，使系統能自動辨識圖像中的物體、行為及情境，實現智慧監控與環境感知功能。整體系統涵蓋前端攝影機與工業電腦的邊緣運算模組，以及後端伺服器端的影像辨識與分析平台，提供從端到端的智能應用支援。

此類 AI 軟體具備高度彈性與擴展性，應用範疇廣泛，特別在安防監控、智慧製造、行車安全、智慧交通與科技執法等領域展現高度實用性與市場潛力。發展重點在於深入理解各類 AI 應用場景所需的軟硬體整合方案，並與軟體開發商、工業電腦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共同開拓應用技術的深化與落地。

此外，亦積極與各垂直領域系統整合商合作，透過實地需求訪談，強化對於 AI 應用場域之建置與規劃能力。藉由累積豐富的應用經驗與技術知識，除能進一步提升邊緣運算硬體的專業形象外，亦具備提供整合型 AI 解決方案之能力，協助客戶導入高效智能系統，進而深入耕耘垂直市場，強化本公司在 AI 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5. 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行車紀錄儀+ADAS)：

本公司所研發之複合式大型車用行車安全預警輔助系統，整合高階 ADAS 車載電腦與數位行車紀錄設備，專為大型商用車應用設計，因應智慧交通與車隊管理日益嚴謹的安全需求，展現強勁市場動能，業績持續穩健成長。

本系統採用自主開發的 EMV 行車紀錄器結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透過高精度影像辨識與感測技術，提供包括車道偏移警示 (LDW)、前方碰撞預警 (FCW)、盲點偵測 (BSD)、環景影像 (360 AVM)、胎壓監控 (TPMS)、駕駛疲勞偵測及酒精鎖等多項功能，全面提升行車安全性。系統並可於車輛運行過程中即時紀錄駕駛行為與異常事件，作為事後分析、責任釐清及營運優化之依據。

在 AI 技術應用方面，則導入深度學習與影像分析演算法，顯著提升駕駛行為辨識與預警準確性，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並促進駕駛習慣優化。相關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多個領域，如物流車隊、公共運輸與工程車輛，協助業者強化車隊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

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多家國際大型車隊與商用車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安全與品質認證，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將持續深耕

智慧車載技術，優化 ADAS 整體效能，致力於打造新世代高效能、安全可靠的商用車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策略：

1. 穩固核心 ODM 客戶基礎

持續鞏固既有主要 ODM 合作關係，包括美系車載系統商、日系商用車品牌客戶及歐洲區系統整合商，確保穩定營收來源與長期合作基礎。

2. 轉型為具影像技術優勢的 IPC 公司

擴大工業電腦 (IPC) 產品線比重，強化安防與車載系統整合能力，並以工業電腦業務占整體營收達 50% 為目標，推動業務多元化與獲利穩定化。

3. 整合集團資源、拆分產品線、深化垂直市場

整合集團關係企業之研發與技術資源，推動多品牌管理，將產品結構明確劃分為影像物聯、智慧車載與工業電腦三大產品線，深入各應用市場場域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4. 強化國際行銷與客戶網絡拓展

持續投入國際市場行銷資源，提升品牌全球能見度與市場影響力，並積極拓展全球 ODM 關鍵客戶 (Key Accounts)、增值代理商 (VAD) 及系統整合商 (SI) 合作網絡。

5. 深化車廠供應鏈佈局，擴大車用產品市佔

以日系車廠 Tier 1 供應商之角色為基礎，進一步強化品質管控機制，持續開發符合新興法規要求之車用產品，複製成功經驗，拓展全球車廠客戶群。

6. 從硬體製造商邁向解決方案供應商

推動營運模式升級，聚焦影像技術、邊緣運算與物聯控制應用，打造可視化、智慧化、聯網化、安全化、節能化之 Vision AIoT 整合解決方案，提升附加價值。

7. 建構整體競爭優勢，重返全球 Top 10 監控品牌

透過技術創新、產品差異化、高資安標準、本地化服務與全球布局等策略，全面強化企業競爭力，目標重返全球前十大監控品牌行列，重塑品牌國際地位。

(二)產品發展策略：

1. 穩固監控產品基礎，導入影像分析技術

持續維護既有監控產品業務基礎，並導入影像分析應用方案，進一步擴展至各類垂直應用場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深度。

2. 聚焦 Computer Vision 與 Edge AI 整合應用

因應影像分析技術所帶來的廣泛應用潛力，全面投入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與邊緣人工智慧 (Edge AI) 之解決方案整合，積極發展智慧製造、智慧安防與智慧車載等應用場景所需的產品方案。

3. 推動政府計畫應用，落實車輛安全輔助整合方案

透過政府科技專案的參與與執行，整合八項車輛行車安全輔助功能，並將 MDVR、ADAS 及 16-in-1 系統導入大型商用車輛，推動交通安全管理的智慧化升級。

4. 推出高效能嵌入式電腦產品，強化客製服務

積極開發具備影像擷取介面與符合車用規格之高效能嵌入式工業電腦，搭載邊緣運算平台，並提供彈性化的軟硬體客製服務，滿足不同產業客戶的系統需求。

5. 強化核心技術實力，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持續深耕影像處理與邊緣運算等核心能力，加速產品開發時程與解決方案整合效率，提供涵蓋硬體與軟體、邊緣與雲端的一站式整合開發平台與應用環境。

6. 建立台灣品牌價值，強調高品質與高資安標準

強化本土研發與製造優勢，導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的產品設計與驗證流程，提升品牌在高品質與高可靠度方面的市場認知度，鞏固台灣品牌的競爭地位。

三、長期發展策略

在全球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演進與應用場景持續拓展的趨勢下，本公司正積極轉型為以「影像為核心的人工智慧物聯網（Vision AIoT）解決方案提供者」，結合工業電腦產品實力與影像技術專長，打造差異化的智慧應用整合服務。

未來發展將以影像技術為核心基礎，延伸導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架構，持續發展橫跨多個垂直領域的創新應用，涵蓋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醫療與智慧教育等關鍵場域，協助客戶建構高效率、高安全性的智慧管理系統。

展望 114 年度，預期將有更多新應用與新市場方向浮現，公司亦將持續強化研發動能，擴大技術投入與資源配置，加速 AI 技術於產品線的全面導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服務深度與市場競爭力，穩健邁向長期成長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后，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一一三年董事酬金報告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正。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791,657 元,故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4. 董事個別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2)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等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莊永順	0	0	0	0	0	0	30	30	30 (0.05)	30 (0.05)	0	0	0	0	0	0	0	0	30 (0.05)	30 (0.05)	無
董事	曹慧明	0	0	0	0	0	0	25	25	25 (0.04)	25 (0.04)	0	0	0	0	0	0	0	0	25 (0.04)	25 (0.04)	無
董事	莊富傑	0	0	0	0	0	0	20	20	20 (0.03)	20 (0.03)	0	0	0	0	0	0	0	0	20 (0.03)	20 (0.03)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陳慶整	0	0	0	0	0	0	30	30	30 (0.05)	30 (0.05)	0	0	0	0	0	0	0	0	30 (0.05)	30 (0.05)	無
董事	智新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李界義	0	0	0	0	0	0	30	30	30 (0.05)	30 (0.05)	0	0	0	0	0	0	0	0	30 (0.05)	30 (0.05)	無
獨立董事 (任期屆滿113 年6月21日)	羅學禹	0	0	0	0	0	0	85	85	85 (0.14)	85 (0.14)	0	0	0	0	0	0	0	0	85 (0.14)	85 (0.14)	無
獨立董事	李辰安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3)	180 (0.3)	0	0	0	0	0	0	0	0	180 (0.3)	180 (0.3)	無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3)	180 (0.3)	0	0	0	0	0	0	0	0	180 (0.3)	180 (0.3)	無
獨立董事 (113/6/21任 期 開始)	郭坤樟	0	0	0	0	0	0	95	95	95 (0.16)	95 (0.16)	0	0	0	0	0	0	0	0	95 (0.16)	95 (0.16)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36 號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部

分客戶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88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87%，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5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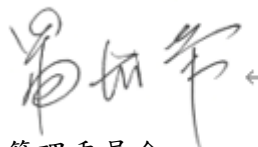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330	9	\$	100,36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2,763	8		91,52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4,978	9		68,8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2	-		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670	6		41,3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196	2		26,1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21	-		1,9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704	9		100,209	10
130X	存貨	六(五)		100,008	11		117,57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8	1		18,7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5,490</u>	<u>55</u>		<u>567,68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1,572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30	-		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903	3		26,3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860	2		9,6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993	2		21,9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9,062	23		211,59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7,212	7		74,266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8,034	1		12,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及 七		33,666	4		29,9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8,532</u>	<u>45</u>		<u>389,90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904,022</u>	<u>100</u>	\$	<u>957,592</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3,800	16	\$	86,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14	-		4,96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44,407	5		52,6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32	1		10,4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6,221	3		22,6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07	1		39,9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9	-		1,0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29	1		8,0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6	-		2,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115</u>	<u>27</u>		<u>228,62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3	-		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15	-		3,3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2	1		13,9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9	-		98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14,954	13		117,372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873</u>	<u>14</u>		<u>136,22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3,988</u>	<u>41</u>		<u>364,84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8,010	74		668,01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5,593)	(24)	(158,02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05	3		27,444	3
3XXX	權益總計			<u>530,034</u>	<u>59</u>		<u>592,74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4,022</u>	<u>100</u>	\$	<u>957,5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32,945	100	\$ 338,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24,960)	(75)	(274,098)	(81)
5900 營業毛利		107,985	25	64,06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8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985	25	66,86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00)	(12)	(42,438)	(13)
6200 管理費用		(43,925)	(10)	(31,0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298)	(28)	(47,57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七及十二(二)	325	-	(6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398)	(50)	(121,714)	(36)
6900 營業損失		(109,413)	(25)	(54,8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6,771	1	4,6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154	7	13,7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123	5	22,371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	(3,679)	(1)	(1,08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七	399	-	2,0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95	1	(18,0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63	13	23,627	7
7900 稅前淨損		(51,550)	(12)	(31,2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42)	(2)	(17,753)	(5)
8200 本期淨損		(\$ 59,792)	(14)	(\$ 48,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778	1	\$ 2,8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770)	(1)	(6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56)	-	(5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	-	1,6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69)	-	3,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69)	-	3,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7)	-	\$ 4,7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09)	(14)	(\$ 44,189)	(1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	\$ 636,932	
本期淨損		-	-	-	(48,977)	-	-	(4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9	3,183	(674)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698)	3,183	(674)	(44,189)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674)	-	67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592,743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592,743	
本期淨損		-	-	-	(59,792)	-	-	(59,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2	(3,369)	(1,770)	(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70)	(3,369)	(1,770)	(62,7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215,593)	\$ 24,075	(\$ 1,770)	\$ 530,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550)	(\$ 31,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	15,364	7,3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29	1,783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七及十二(二)	(724)	(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	(8,961)	(22,297)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	3,679	1,083
利息收入	(6,771)	(4,61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04)	(1,6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1,7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5,095)	18,09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4,201)	32
租賃修改利益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52	30,318
應收票據		710	3,069
應收帳款	(10,945)	12,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1	21,315
其他應收款	1,092	(648)	(6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68	(42,038)	(42,038)
存貨		17,565	17,772
其他流動資產	7,142	(7,998)	(7,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	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47)	(524)
應付票據	(100)	100
應付帳款	(8,249)	2,7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5)	7,996
其他應付款		3,531	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709)	39,916
負債準備	110	(5,117)	(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62)	(2,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576)	41,978
收取之利息		6,771	4,619
收取之股利		1,836	1,756
支付之利息	(3,679)	(1,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48)	47,270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	(3,1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3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453)	(8,6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399	22,470
取得無形資產		4,337	(57,5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0)	(1,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	(1,0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5,5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7,800	5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87)	(2,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24	53,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4)	4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64	55,05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79,330	\$ 100,3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及客製化訂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等，且部分客戶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導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慧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等電子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由於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慧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慧友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慧友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慧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7,88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55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786	11	\$ 111,25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2,763	8	91,52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4,978	9	68,84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2	-	4,9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021	7	45,08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606	1	13,9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3	-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08	3	42,539	5
130X	存貨	六(五)	103,217	12	120,90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59	2	23,17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8,523</u>	<u>53</u>	<u>524,18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1,572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0	-	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88	2	17,8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284	2	10,0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6,204	2	23,20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9,062	24	211,59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9,708	8	76,902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8,034	1	12,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四)及				
		七	34,457	4	30,7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239</u>	<u>47</u>	<u>386,569</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762</u>	<u>100</u>	<u>\$ 910,757</u>	<u>100</u>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1,476	24	\$ 133,636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080	-	5,77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47,170	6	56,8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0	-	6,2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635	5	42,2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68	1	39,91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33	-	1,9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52	1	9,1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5	-	3,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809</u>	<u>37</u>	<u>298,9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3	-	5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15	-	3,3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2	1	14,1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9	-	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19</u>	<u>1</u>	<u>19,0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0,728</u>	<u>38</u>	<u>318,014</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010	78	668,010	7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5,312	6	55,312	6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593)	(25)	(158,02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05	3	27,44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0,034</u>	<u>62</u>	<u>592,743</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530,034</u>	<u>62</u>	<u>592,74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762</u>	<u>100</u>	<u>\$ 910,7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0,280	100	\$ 36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28,391)	(71)	(289,701)	(78)		
5900 營業毛利		131,889	29	79,85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40)	(11)	(46,823)	(13)		
6200 管理費用		(63,817)	(14)	(56,2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38)	(26)	(47,89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0)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55)	(51)	(151,003)	(41)		
6900 營業損失		(103,166)	(22)	(71,14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5,476	1	4,4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435	7	16,7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762	4	21,63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二十一)及七	(5,164)	(1)	(5,49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七	399	-	2,0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17)	-	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91	11	39,925	11		
7900 稅前淨損		(51,075)	(11)	(31,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717)	(2)	(17,753)	(5)		
8200 本期淨損		(\$ 59,792)	(13)	(\$ 48,977)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778	-	\$ 2,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70)	-	(6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56)	-	(5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	-	1,60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9)	(1)	3,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9)	(1)	3,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7)	(1)	\$ 4,7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09)	(14)	(\$ 44,189)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92)	(13)	(\$ 48,97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709)	(14)	(\$ 44,189)	(1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90)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10,651)	\$ 24,261	\$ -	\$ -	\$ 636,932	
本期淨損	-	-	-	(48,977)	-	-	-	(4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9	3,183	(674)	-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698)	3,183	(674)	-	(44,189)	
重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六)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74)	-	-	67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	\$ 592,743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158,023)	\$ 27,444	\$ -	\$ -	\$ 592,743	
本期淨損	-	-	-	(59,792)	-	-	-	(59,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2	(3,369)	(1,770)	-	(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70)	(3,369)	(1,770)	-	(62,7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8,010	\$ 55,051	\$ 261	(\$ 215,593)	\$ 24,075	(\$ 1,770)	\$ -	\$ 530,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075)	(\$	31,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	16,436		8,5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29		1,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七	239	(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8,961)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一)	5,164		5,495
利息收入		5,476	(4,42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04	(1,6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1,74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817	(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201	(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52		30,318
應收票據		4,650	(871)
應收帳款		12,643	(39,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4	(13,737)
其他應收款		329	(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31	(42,539)
存貨		17,976		27,961
其他流動資產		9,059	(8,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2	(1,074)
應付票據		100		89
應付帳款		9,971		4,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7		6,194
其他應付款		1,022	(1,9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8		39,916
負債準備		109	(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94	(2,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098		24,4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	(-
收取之利息		5,476		4,420
收取之股利		1,836		1,756
支付之利息		5,164	(5,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14		25,081

(續次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9,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	(3,1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9,473)	(8,674)
處分子公司價款	四(三)及七 399	22,470
取得無形資產	(4,370)	(1,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	(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883)	1,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9,025	11,7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	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967)	(3,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69	8,247
匯率影響數	(1,740)	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68)	35,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54	75,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86	\$ 111,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高誌鴻



會計主管：陳建良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貳億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三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單位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基於業務需要，所需各項費用得實報實銷。董事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正。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5% 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20% 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最高原則。股利發放流程乃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根據未來營運需求，並保障投資者權益，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股票股利佔 0%-90%，現金股利佔 10%-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所屬子公司保證。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之。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

- 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七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344,080	8.0 %	16,131,248

2.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莊永順	10,655,686
董 事	曹慧明	1,707,541
董 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3,768,021
董 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3,768,021
獨 立 董 事	黃旭男	0
獨 立 董 事	羅學禹	0
獨 立 董 事	李辰安	18,629

(註)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2日。